

关于黄河黄丰水电站库区开展蓄水工作的通告

黄河黄丰水电站工程二期蓄水（1874米高程）已完成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及蓄水验收工作，根据验收结论和上级政府工作要求，黄河黄丰水电站库区将开展蓄水工作。为切实保障蓄水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蓄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蓄水时间及进度安排

蓄水开始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24时，逐步蓄水至1874米高程，坝前水位同步抬升至该高程，蓄水过程将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稳步推进，合理控制水位上升速度，具备阶段性进度将由水电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时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蓄水影响范围

本次二期蓄水淹没影响区域明确为坝址上游高程1874米以下所有区域（涉及甘都镇东一村、东三村、东四村、东五村、东七村、东风村和桥头村）。蓄水期间，库区水位将逐步抬升至1874米高程，周边部分区域可能出现边坡变形、垮塌、滑坡等地质现象，请相关区域群众密切关注水位变化情况，同时禁止附近群众、游客等靠近黄河岸线。

三、安全警示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严禁危险行为。蓄水期间，库区及周边影响区域水位变动幅度较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水库淹没区、河道水位变化区域从事游泳、耕种、放牧、垂钓、捕鱼、采石、采砂、水上交通、休闲娱乐等一切生产经营和游乐活动，严禁搭建临时设施、堆放物品或停放车辆船只，不得从事任何影响水库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活动。

（二）履行监护管理责任。库区周边居民要切实履行监护义务，加强对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智力障碍人员、精神疾病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监护，严禁其擅自靠近库区水域及危险地段；妥善管理家牲畜，及时将淹没线以下区域的牲畜转移至安全地带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地质灾害防控。蓄水期间，库区迎水面地段及沿河两岸易发生土质松散、垮塌、边坡坍塌、滑坡等地质灾害，所有单位和个人须自觉远离陡壁、边坡、堆积体等危险地段，严禁在此类区域停留、作业；如发现地面开裂、山体滑坡、水位突变等异常情况，要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，并第一时间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报告，严禁返回危险区域查看或处置。

（四）规范交通通行管理。库区周边部分道路、桥梁可能受水位上涨影响，过往车辆及行人要严格遵守交通警示标志规定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，谨慎通行；对被水位淹没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、桥梁，相关部门将依法采取封闭措施，禁止通行，由此带来的不便，请广大群众理解支持。

四、部门及乡镇职责

（一）甘都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完善蓄水期间安全隐患预案，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内东一村、东三村、东四村、东五村、东七村、东风村和桥头村

行涉及村组、农户，广泛宣传蓄水工作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，告知涉及群众蓄水时间、1874米高程淹没范围及安全注意事项，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和安抚工作，妥善处置蓄水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问题。一旦发现滑坡、垮塌等地质灾害迹象，须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，并根据灾害险情及时组织受影响区域人员、牲畜及财产安全转移。

(二)水电站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蓄水方案推进蓄水工作，完善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与防汛、水利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水情信息通报，强化库区安全巡查，落实应急措施，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，配备充足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，及时处置蓄水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安全问题；主动配合甘都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，及时提供蓄水相关信息，做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(三)县水利、公安、应急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交通、生态环境、卫健等相关部门，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、协同联动，依法履行行业主管责任，加强对蓄水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全力保障水库二期蓄水工作安全平稳推进，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应急处置及举报方式

蓄水期间，如发生险情、意外事故或发现违规行为，请立即拨打应急值班电话或举报电话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将及时赶赴现场处置。

化隆县水利局值班电话：0972-8712585

甘都镇人民政府值班电话：0972-8719238

黄丰水电站建设单位值班电话：0972-5943333

